

蘇維埃婚姻與 家庭的立法原則

斯維爾德洛夫著

人民出版社

書號：1261

離婚與家庭的立法原則

著者：斯維爾德洛夫
者：李 世 楷
者：王之相 趙涵興社
版者：人 民 出 版 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行者：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
(阜成門外北盤子路)

1—25,000
定價3,000元

一九五三年二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三年二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內 容 提 要

在蘇聯，婚姻與家庭立法原則的指導思想，是鞏固家庭。關於結婚的條件，家庭成員間的相互關係，父母對子女的義務，離婚的限制，獎勵子女多的母親等等，都是和這指導思想分不開的。本書掌握了這個重要點，說明蘇聯婚姻與家庭法的內容特徵，並舉資本主義國家的情形與之對照。

Г. М. Свердлов

СОВЕТСКОЕ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О О

БРАКЕ И СЕМЬ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Ленинград

1949

本書根據蘇聯科學院出版局一九四九年俄文本譯出。

「關懷兒童和母親以及家庭的鞏固，永遠是蘇維埃國家最重要的任務之一。」

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法令

著者的話

這個小冊子的目的在於說明：在蘇維埃婚姻、家庭法中，在這些法律的實際應用中，如何反映了蘇維埃國家對於兒童、母親以及對於鞏固蘇維埃家庭的關懷。關於蘇維埃婚姻、家庭立法的基本原則，在本書中是依其形成過程講述的。

著者在寫本書時，採用了著者關於蘇維埃家庭法大衆講座的資料。

在附錄●中附有關於婚姻與家庭問題的所有蘇聯的立法文件，蘇聯政府的決議以及蘇聯政府批准的法令。

185957

目 錄

著者的話

第一章	蘇維埃婚姻與家庭立法的發展過程	一
第二章	蘇維埃家庭及其鞏固的任務	七
第三章	結婚條件與結婚形式	二六
第四章	家庭成員底權利和義務	四二
第一節	夫妻間的關係	四二
第二節	父母和子女間的關係	五三
第三節	家庭其他成員間的相互關係	六七
第五章	離婚	七四
第六章	結論	八五

第一章 蘇維埃婚姻與家庭立法的發展過程

在我們蘇聯，始終是把婚姻與家庭看作需要國家與社會特別加以注意和關心的一種生活。在一九一七年十月戰鬥以後，蘇維埃政權最初頒佈的幾個法令當中就已經有了婚姻法和家庭法。早在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即由弗拉基米爾·伊里奇·列寧署名而頒佈了結婚與離婚的兩種法令。而在一九一八年秋就出現了婚姻、家庭、監護與戶籍登記法典。這樣，在蘇維埃國家成立之初，除了那些規定社會關係的新制度，廢除等級制、地主土地所有制和民族不平等以及取消剝削者司法制度的歷史性的法令以外，同時也出現了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新的家庭婚姻法。

革命後最初幾個月內所頒佈的那些立法文獻，把沙皇俄國婚姻家庭關係上一切奴役人身的東西都取消了。婚姻已擺脫了教會與教會權力的影響。使戶籍登記脫離了教會，也就是說登記的事情已由教會管理移交國家管理。廢除了結婚時對個人權利的各種限制——如結婚要決定於宗教信仰，屬何民族，以及父母、監護人和長官是否同意等。取消

了作母親或作妻子的婦女在人身和財產各方面奴隸般的從屬地位。沙皇法律規定了非常廣泛的父權。沙皇法律從來就卑視非婚生子及其母親的人格，從前實行過由教會管理（經過教會法庭）的離婚制度，其實這個制度所實行的就是不讓離婚，這個制度是侮辱離婚人的名譽，首先是侮辱婦女的名譽，而監護制度則是按照等級標誌而設立的。所有這些都被蘇維埃政權的最初幾個法令徹底推翻了，按列寧的說法，所有這些都被徹底粉碎了。

關於這最初幾個法令，列寧曾寫道：「世界上第一個和唯一的蘇維埃政權取消了一切舊的、資產階級的卑劣法律，這些法律，譬如在婚姻權利方面或在對子女的關係方面，都把婦女置於與男人不平等的地位，而對男人則賦以特權。蘇維埃政權是世界上第一個和唯一的勞動者的政權，它廢除了甚至最民主的資產階級共和國在家庭法上為男人所保存的那些和私有制聯系着的優先權。」

過了約近八年。在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間新經濟政策的條件下，對十月革命以後立即頒佈的那些法律就有加以某些修改的必要了。尚未肅清的剝削階級的存在和新經濟政策時期的經濟困難，都決定了必須加強保護婦女的家庭權利。新法典草案經過極廣大的勞動人民討論之後，在蘇俄，繼而在其他加盟共和國裏，都頒佈了新的婚姻與家庭

法法典。

又過了十年。在這個時期，國家在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上獲得了決定性的成績。從「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一書上我們看到：「到一九三六年時，蘇聯經濟已經完全改變。到這時候，資本主義成份已全被消滅，而社會主義體系則已在國民經濟一切部門中獲得勝利……，人剝削人的現象已永遠剷除。公共的社會主義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在國民經濟一切部門中都已奠定為社會主義新制度不可動搖的基礎。在社會主義新社會中，危機、貧困、失業和破產等現象已永遠絕跡。蘇維埃社會全體成員都已保證有豐裕文化生活的條件。」

這些條件使我們有可能提出進一步鞏固作為社會細胞的家庭的問題，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家庭所負的使命是履行極為必要的社會職能。隨着大衆物質福利的高漲和大衆文化水平的提高，而對男女相互關係上的小資產階級的放蕩性，對子女、對家庭、以及對家庭義務的輕率行為之不能容忍的態度，也就日益深刻而鞏固地在人們的意識中確立起來了。

我們在「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上讀到，「……政府因民衆生活水平的提高而頒佈

了禁止墮胎的法律」。這裏所指的是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議「關於禁止墮胎，增加對產婦的物質幫助，規定國家幫助子女衆多的人，擴充助產院，托兒所和幼兒園，加重對於不付扶養費者的刑事處罰，以及關於離婚法上的某些修改」的著名決議。決議草案經過全民在報紙上，在工人、職員與集體農莊莊員大會上討論之後，我們的政府考慮了勞動者們的所有寶貴的建議而通過這一決議。這個決議頒佈的結果，使保護母親及兒童的物質基礎大大地擴展了，對於多子女的母親首次實行了國家津貼制，並且在婚姻和家庭各項問題的法律規定上，作了旨在提高扶養責任和防止輕率離婚的重要修改。就像這個法律所規定的，婚姻法上的修改其目的是「……防止以輕率的態度對待家庭與家庭義務」。

由於德國法西斯匪徒背信棄義地進攻蘇聯，從而破壞了社會主義的和平建設事業，並使數百萬蘇維埃家庭遭受重大損失。但是還在戰爭時期，正當戰場上砲聲隆隆，正當別洛露西亞和烏克蘭等地進行殘酷戰鬥的時候，我國人民即在黨和政府領導之下着手解決社會主義和平建設的問題。而進一步鞏固家庭是當時的首要問題之一。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行了「關於增加國家對孕婦、多子女的母親和單身母親

的幫助，加強對於母親和兒童的保護，規定『母親英雄』的榮譽稱號，制定『母親光榮』的勳章和『母親獎章』的法令。這個法令已經成爲我國歷史上傑出的立法文獻之一。

這個法令在其本文中所規定的目的是：「關懷兒童和母親以及家庭的鞏固，永遠是蘇維埃國家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國家保護母親與兒童的利益，並對孕婦和母親給予大量的物質幫助以扶養與教育子女。在戰時以及戰後，當很多家庭遇到更大的物質困難時，就需要更進一步擴大國家幫助的辦法。」

對於兒童和母親以及對於鞏固家庭的關心，首先表現於：在保護母親和兒童方面又一次大大地擴展了物質基礎與法律保障。對多子女母親的津貼大大增加了，並且對於單身母親也實行了津貼制。使孕婦和哺乳嬰兒的母親有了新的保障。蘇維埃國家使母親處處受到尊崇和敬重。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的法令對於生育和教養一定數目子女的母親規定了光榮和英雄的崇高標誌。在施行這個法令的年代裏有二百五十萬母親被授予「母親光榮」的勳章和「母親獎章」，並有二萬八千五百婦女獲得「母親英雄」的榮譽稱號。

對於兒童和母親以及對於鞏固家庭的關懷，使立法者對於從前在婚姻與家庭關係的法律規定方面所實行的立法作了重要的修正。這些修正都是有關於結婚登記與離婚，有關

單身母親及其所生子女之生活保障的方式等等。關於這些問題我們在後面將加以詳細說明。

蘇維埃家庭法的發展證明，婚姻與家庭問題在蘇聯整個歷史過程中始終是受到蘇維埃國家的注意，並受到黨和政府的特別關懷。鞏固家庭的思想是我們立法上的指導思想之一，對家庭法上一切具體問題的規定都貫徹着這個思想。

第二章 蘇維埃家庭及其鞏固的任務

在進行研究在蘇聯法律中怎樣解決個別最重要的婚姻與家庭問題之前，在講解蘇維埃家庭法的基本特徵和基本原則之前，我們必須說明，為什麼蘇維埃國家提出鞏固家庭作為自己的重要任務之一，為什麼社會主義社會對鞏固家庭十分關切。

斯大林同志在與英國作家威爾斯的談話中曾說道：「……社會主義並不否認個人利益，而是把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結合起來。社會主義是不能撇開個人利益的。只有社會主義社會才能給這種個人利益以最充分的滿足。此外，社會主義社會是保護個人利益的唯一牢固的保證。」

社會主義國家支持家庭，也正就是鞏固既滿足個人利益又滿足社會利益的這樣一種社會形式。

愛慕異性乃是人的本性。人們都深切要求生育和教養子女。這種發端無論對個人或整個社會都是同樣可貴的。如果愛情不滿足，沒有母愛和父愛的幸福，人類生活是不圓

滿的，若沒有這一切，社會就不會進步和發展。

共產主義力求使人成爲真正活潑愉快的人。家庭，以及男女間、父母子女間、在血族關係和精神上物質上有切身利害關係的人們間之固定的家庭關係，乃是爲滿足人們這些深切愛好而創設最有利條件的一個結合形式。由於社會主義社會盡力支持家庭，這樣它就解決了雙重任務：它既維護了最能滿足個人利益的條件，而同時又保證了社會本身的發展條件。

家庭成員間的關係是根據彼此互助的基礎而建立起來的，家庭培養着一種對他人幸福的義務感和責任感。社會主義社會爲了幫助鞏固家庭關係和家庭團結，它在人們中間培養着能表明蘇聯公民道德面貌的一種品質。

家庭會影響到我們生活的各方面。在一家人中間我們和親近的人們聚會和來往，我們共同休息，彼此交換生活上的感想和經驗。在家庭當中管理共同的家務，彼此在各種日常生活需要上互相幫助。和睦的家庭可以幫助人們獲得生產上的成就和文化上與政治上的提高。

家庭、家庭環境、家庭教育都會給予個性的形成以有效的影響。家庭環境在兒童意

識上所產生的東西，以後會終生保留着，並給人一種力量，使其在我國人民爲爭取實現共產主義的偉大門爭中，爲爭取實現勞動人民理想的偉大門爭中佔據一個應有的地位。

當兒童尚未獨立之前，家庭應保證對他們予以必要的看顧與關懷。正是在那些沒有家庭、沒有足夠的家庭看顧、或生活在和睦不健全的家庭中的兒童和少年當中，會時常遇到破壞紀律、破壞學校秩序、破壞勞動紀律和生活紀律，以及做出各種反社會的過失和罪行的人。

多子女的家庭的教育意義是特別重大的。在蘇聯傑出的教育家馬卡林柯所著「父母手冊」一書中對韋特根、楚巴等人的家庭予以天才的描寫，這些描寫使我們看到，人的社會特徵是怎樣在健全的家庭中發展起來的，那些不屈不撓的、有毅力的、堅強的、有集體精神的人們是怎樣在友愛的家庭環境中成長起來的。

我們的國家和社會在教育青年方面担负起重大的責任，廣泛地設立了能收容千百萬學齡前兒童和學齡兒童的機構。但是這絲毫也未減弱兒童的家庭教育的意義。在蘇維埃國家裏社會教育和家庭教育彼此並不排斥。正如「真理報」在一篇重要社論中所寫的：

「從孩子們一生下來，布爾什維克黨和政府就與其父母共同不斷地關心着他們。」

政府規定大力擴展兒童機構的一切法令，都同時着重指出必須加強父母對兒童教育的責任。

個人最大的幸福就是母愛。同時這也是婦女保證人類進步與繁榮的重要的社會職能。高爾基說道：「我們讚美婦女——母親，母親的愛是沒有隔膜的，整個人類世界都是用母親的乳餵養起來的。人類一切美好的東西都來自太陽之光，母親之乳，——就是這些東西使我們充滿對生命的愛！……沒有太陽，花就不能開放；沒有愛情，就沒有幸福；沒有女性，就沒有愛情；沒有母親，也就沒有詩人和英雄！」家庭提供了教育兒童的正常環境，同時它又為實現母親的職能而創設了最有利的條件。社會主義社會對鞏固家庭之關心就是從這方面着眼的。

但是，只有在社會主義社會裏，家庭才能給予它所能給予的這一切良好的東西。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人類的各種感情和愛好都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稱之為「冷酷的現金交易」的壓迫下被歪曲了。物質利益的考慮支配着男女關係。資產階級社會裏的「正直婦女」的心理和道德，在列寧所引用的一句話裏確切地表達出來了：「誰也不敢担保，

我能爲了愛情而不嫁給那個爲我付出代價較多的人。」整個資產階級的家庭生活制度是從屬於私有財產制利己主義的自私自利的利益——亦即力求個人陞官、發財、建立自己的幸福而不惜犧牲另外千百個人。私有者的利益，無論在成立家庭時，或在夫妻間、父母子女間的一切相互關係上都起着決定的作用。「資產階級扯掉了家庭關係底動人的、多情的紗幕，並使之變爲純粹的金錢關係。」（馬克思和恩格斯語）

我們無論談到現代資產階級社會裏家庭生活的哪一方面，我們都會時時和處處發現這種私有者利己主義利益的決定性的影響。

我們且拿這樣一個問題爲例吧。

大家知道，在資產階級國家裏，家庭都逐漸成爲完全沒有子女的，或者只有一兩個孩子的家庭。在一九四五年英國出版的論人口變動的一書內，我們可以看到，根據一九四五年的調查材料，最近七十年來，英國家庭的兒童數量已經減少了百分之六十。這本書的著者哈別克描繪出一個慘淡的情景：「如果人口下降仍然以這樣速度繼續下去，那末我們一定要走上民族自殺的道路。」

法國的出生率特別劇烈地減低了。一九三五年法國的出生率已接近所謂「人口率負

數」的地位，亦即接近死亡率超過出生率的情況。

這是什麼原因呢？

以臭名遠揚的達拉第爲首的法國內閣在一九三九年七月法國通過的「關於法國家庭與出生率法律」的說明書裏，曾企圖解答這個問題。當這些部長們談到法國家庭裏兒童數目銳減，使法國受到毀滅性後果的威脅時，他們不得不承認：「由於擔心財產分散於許多繼承人中間，才促使法國人節育來減少子女的數目。」

當然，像這種說明對於理解這個一般性的問題是毫無幫助的，這種說明只是對於居民中的有產階級來說的，而並未考慮到數百萬無產階級家庭的存在，這些家庭之不能生育子女和教養子女，乃是由於他們遭受到窮困、失業與危機等嚴重的壓迫所致。

但是這種解釋有意思的地方，是資產階級的政府要人公開承認了私有財產的利益，亦即與人民生活利益相矛盾的利益，在子女問題上起着決定性的作用。

婚姻與家庭關係上的「商業化」，也就是把買賣契約的精神搬到婚姻家庭關係上來，有時採取着簡直使我們蘇維埃人想像不到的形式。即使有所謂「婚姻介紹所」又有什麼用處呢！這也不過是專爲那些有資本的人們訂立愜意的婚姻契約而存在的大規模資